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5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原承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于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另外也受国庆长假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为新材料行业。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但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周仕斌	47,047,452	22.82	人民币普通股
2	桑培洲	23,245,600	11.28	人民币普通股
3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9,372	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蔡成玉	8,668,660	4.20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琳	6,886,800	3.34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功军	5,476,239	2.66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9,725	2.65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荣兴	5,212,300	2.5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8,700	1.8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2,685	1.63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周仕斌	11,761,863	9.57	人民币普通股

2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9,372	8.38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功军	5,476,239	4.46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9,725	4.45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央汇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8,700	3.03	人民币普通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2,685	2.73	人民币普通股
7	蔡志兴	2,818,800	2.29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92,422	1.46	人民币普通股
9	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2期基金	1,700,000	1.38	人民币普通股
10	齐登堂	1,500,000	1.22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入标的公司的现场，开展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对其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进行梳理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于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停牌起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预计公司将于2016年11月20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